

# 真理大學境外姐妹校學生至本校進修實施辦法

102.11.25 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境外交換生入學、修業及在校生活輔導管理相關事宜，特訂定「真理大學境外姐妹校學生至本校進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交換生，係指依「真理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簽訂學術交流協定實施辦法」與本校簽署學術交流協定之外國學校所推薦之學生。
- 第三條 本校得依相關之協議，接受對方推薦之大學生或研究生至本校研習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境外交換生應於每年 5 月底或 11 月底以前，檢附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核轉本校國際事務中心辦理，經本校相關系(所)同意並經校長核准後，由本校發給進修同意書。
- 1、入學申請表
  - 2、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
  - 3、就讀學校推薦函或同意書
  - 4、健康證明書
  - 5、研究計畫書 (研究生)
  - 6、系(所)指定文件或考試成績
- 第四條 境外交換生個人資料，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 第五條 境外交換生除免繳學雜費外，在本校進修之住宿、生活等相關雜費，應自行負責。但若各交換學校與本校簽定之學術交流協定另有規定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境外交換生所進修之課程，由本校核發成績證明。其學習成績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校密封寄達就讀學校。
- 第七條 境外交換生在本校就讀期間之行為應遵循本校校規及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八條 境外交換生名額視當學年度情況訂之。
- 第九條 境外交換生享有與本校一般生同等權利使用本校設施。
- 第十條 境外交換生之課業輔導、成績考核，概由所屬系(所)辦理；姐妹校聯繫、保險等相關事宜由國際事務中心負責；其選課及成績相關事宜由教與學發展中心和註冊組辦理；生活輔導事宜則由學務處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